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06989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4月25日2024年本校畢業典禮籌備工作第二次協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」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

103.04.01 2014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5.06.17 2016 年畢業典禮檢討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3.28 2019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4.28 2022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3.04.25 2024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遴選在校期間於藝術、表演、設計等方面表現優異之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，得提出申請
 - (一) 在本校就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在本校就學期間操行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特殊表現：凡參加校內外各項藝術、文創、才藝、設計、表演等比賽，屢獲佳績，為校爭光者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年應屆畢業生遴選至多十二名，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。如無優秀者名額可減少。
- 四、遴選方式
 - (一)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，凡具申請資格者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各學系檢具其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召開畢業生美育獎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 - (三)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